

五、六十年代香港教會社會事工 概念的轉化和承擔

黃玉明

一、導言

1949年，大陸政權易手後，大量難民湧入香港，居住問題極為嚴重，救濟工作刻不容緩。香港教會面對此急劇轉變，社會事工概念便有所轉化，而承擔也有所調整。同樣，1966和1967年的暴動，喚醒香港教會面對青少年和工人的問題。天星小輪加價引發的騷亂和新蒲崗香港人造花廠勞資糾紛激發的暴動，發展都出人意料，叫人驚訝。雖然後者明顯受中國大陸政治氣候及意識形態所影響，但殖民地政府、香港市民和香港教會，都得承認暴動背後確實潛伏了港人對政府、社會制度及社會情況的不滿，和他們對公義的訴求。五、六十年代的香港教會在社會事工的概念和承擔上究竟有甚麼轉變？其中受甚麼因素影響？這正是本文討論的內容。

二、教會社會事工概念的轉化和承擔

(一) 難民湧入、宣教組織撤至香港

香港人口在 1941 年淪陷前為 163.9 萬，日軍佔領香港三年零八個月時期，人口大量流失，1945 年 8 月日軍投降時只餘六十萬。但同年 9 月至 12 月短短數月間已回升至一百萬。1947 年，人口增至一百八十萬，比香港淪陷前為多。1949 年大陸政權易手，難民蜂擁而至，人口急遽增加，於 1952 年升至二百萬，1957 年估計增至 267.7 萬。1961 年首次全港人口普查和 1971 年普查的結果分別約為 313 萬及 395 萬左右。¹

1949 年前，許多宣教士把香港看成進入中國的橋頭堡，或是華南地區宣教工作的後勤基地，而非他們致力開拓的宣教工場。那時在香港開展的主要宗派為浸信會、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循道會、禮賢會和崇真會。² 1949 年是香港傳道工作的轉捩點。香港教會紛紛組成獨立於中國大陸教會的香港區會，並獲不少從中國轉移至香港的教會和差會在人力物力上的支援，接了五、六十年代教會增長的一棒，從而成為向海外華人宣教的差遣地。³ 三自運動使中國教會與外國差會解除所有關係，自 1950 年起，宣教士陸續從中國大陸撤到香港。浸信會於 1951 年全部撤出，十一個宣教士留港，四個派往澳門，1952 年成立港澳美南浸信會西差會，繼承了中國美南浸信會西差會，使香港成為向中國人宣

¹ 陳昕、郭志坤編：《香港全紀錄（卷一）》，二版（香港：中華書局，1997），頁 248、422；《香港全紀錄（卷二）》，二版（香港：中華書局，1997），頁 14、22、130。

² 邢福增：〈新思維·新策略·繼往開來：香港教會歷史回顧（1842-1949）〉，香港基督教福音事工會議 1999 年 7 月 22 日，E1-6。

³ 自 1949 年起，一方面有不同宗派會友和傳道人自香港移民到海外，並在當地建立教會，另一方面，也有宗派熱心辦海外差傳事工，其中有靈糧堂、宣道會、浸信會、播道會、禮賢會和中國佈道會等。參《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之港九靈糧堂七週年紀念》，頁 15；梁家麟：《華人宣道會百年史》（香港：建道神學院，1998），頁 77～80；Paul Yat-keung Wong, "The History of Baptist Missions in Hong Kong" (Ph.D. diss., Southern Baptist Theological Seminary, 1974), 201-27；文耀銘、陳士衡編：《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百週年紀念特刊(1888-1988)》（香港：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1990），頁 29；蕭克諧：《認識信義宗教會》（香港：道聲出版社，1997），頁 107。華人信義宗教會方面，其中只有禮賢會曾於七、八十年代在海外設立分會，後因經濟危機停辦；〈中國佈道會九龍迦南堂史略〉，1989。

教事工的重鎮。⁴ 聖公會於 1950 年在香港已有二十個宣教士，大部分從事教育事業。⁵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於 1951 年成為獨立組織。⁶ 循道會早於 1884 年建基香港，1959 年也成立香港教區，而衛理公會則遲至 1950 年才來港拓展事工，兩會於 1975 年合併為循道衛理聯合教會。⁷ 而禮賢會、崇真會，及戰後遷移至香港的信義會和路德會均已參加 1954 年成立的中華信義會香港協會。⁸ 宣道會和播道會早在抗日期間南下避亂時已開始在港的工作，至 1949 年後，宣道會宣教士從中國大陸撤至香港，大約有九位留港任事；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也遷至香港。此外，著重奮興佈道的靈糧堂戰後也在港發展。⁹

戰後及中國大陸政權易手後香港人口激增，香港教會的數目及會友人數兩方面也大幅飆升。1940 年，教會超過四十三間，信徒人數超過 28 808 人。¹⁰ 淪陷時期，按當時成立的「香港基督教總會」顧問鮫島盛隆牧師的《香港回想記》記載：香港大部分的教會自 1942 年便陷於停頓狀態。¹¹ 戰後，根據 1955、1958、1962 年香港教會增長的調

⁴ Wong, "The History of Baptist Missions in Hong Kong," 132, 152.

⁵ *Annual Report of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1950-51*, 9.

⁶ Wallace C. Merwin, *Adventure in Unity: The Church of Christ in China* (Grand Rapids: Willia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192; 《中華基督教會創會七十週年紀念特刊 1918-1988》，頁 37。

⁷ 盧龍光、吳思源編：《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 1884-1984》（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文字事工委員會百週年紀念特刊小組，1985），頁 5～7、14、20。

⁸ 蕭克諧：《認識信義宗教會》，頁 102～103。

⁹ 梁家麟：《華人宣道會百年史》，頁 58、166；文耀銘、陳士衡編：《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百週年紀念特刊》，頁 25；《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之港九靈糧堂七週年紀念》，頁 8。

¹⁰ 據劉粵聲牧師提供的香港基督教教會調查表，1940 年，教會有四十三間，信徒人數為 28 808 人。見劉粵聲編：《香港基督教會史》，二版（香港：香港浸信教會，1996），頁 352。但按頁 168 表，新界傳道會合共十間教會，按此計算，教會總數至少為五十二間。此外，未加入香港基督教聯合會的安息會、四方會、永生門、伯特利、喜樂堂、救世軍等並未被計算在內。見劉粵聲編：《香港基督教會史》，頁 2。而鮫島盛隆牧師則謂有八十餘間教會。見鮫島盛隆著，龔書森譯：《香港回想記》（香港：基督教文藝出版社，1971），頁 61。

¹¹ 鮫島盛隆：《香港回想記》，頁 141。

查報告，1955年，計有教會162間，會友53 017人；¹² 1958年，教會294間，會友73 470人；¹³ 1962年，教會237間，會友112 200人。¹⁴ 雖然其中數字只包括提供資料的教會，但也足以讓我們了解教會增長的趨勢。以下資料也可反映戰後教會數目及會友人數激增的事實：1960年，超過三百人聚會的教會總數為九十五間，屬首一百年建立的只有三十九間，而於1951至1960年建立的則有四十五間，短短十年間的增長已超過首一百年的努力。¹⁵ 1962年，擁有超過五千會友的宗派包括浸信會、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循道會、信義會、路德會、禮賢會和崇真會等，會友人數合共為八萬二千三百人。¹⁶ 而其中擁有超過一萬會友的包括浸信會、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和信義會。¹⁷ 浸信會於1955至1960年的教會增長率屬歷年最高，除1957年外，每年增長都超過一成；¹⁸ 循道衛理教會則在六十年代由五間教會激增至十五間。¹⁹ 由此推論，相信五十年代中期至六十年代末期乃香港教會豐收期。下表為八大宗派在香港、九龍、新界教會的受洗人數：²⁰

¹² Earl Herbert Cressy, *City Churches in Hong Kong* (Hong Kong: Privately Published, 1956), 9。教會數目正確為188間，162間為提供資料包括會友人數的教會數目。

¹³ Earl Herbert Cressy and Loren E. Noren, *Urban Church Growth in Hong Kong 1955-1958* (Hong Kong: Privately Published, 1960), 2。他們以1955年的教會數目為162間，會友人數為53 917人（此數目應為誤算或誤寫，正確為53 017人）。

¹⁴ Loren E. Noren, *Urban Church Growth in Hong Kong 1958-1962* (Hong Kong: Privately Published, 1964), 1, 3。237間為交回問卷的教會數目，正確數目應為344間，其中包括四十三間獨立教會。

¹⁵ Noren, *Urban Church Growth in Hong Kong 1958-1962*, 10.

¹⁶ Noren, *Urban Church Growth in Hong Kong 1958-1962*, 3.

¹⁷ Noren, *Urban Church Growth in Hong Kong 1958-1962*, 3.

¹⁸ Wong, "The History of Baptist Missions in Hong Kong," 136.

¹⁹ 盧龍光、吳思源編：《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1884-1984》，頁75。

²⁰ 載於Cressy and Noren, *Urban Church Growth in Hong Kong 1955-1958*, 12-26 和 Noren, *Urban Church Growth in Hong Kong 1958-1962*, 16-30。1958年浸信會在九龍的教會數目在兩份報告中分別為481和479間（此數目為誤算，正確為476間）；及中華基督教會在新界的教會數目也分別為八十一和八十四間，筆者相信1964年資料應比1960年的更為準確，因有更多時間預備和修正，故選取1964年的資料。浸信會的洗禮人數根據黃日強牧師從美南浸信會海外傳道會年報搜集的資料應為：1955年有853人，1958年有915人和1962年有1 100人，相信更為準確。見Wong, "The History of Baptist Missions in Hong Kong," 136。

宗派 \ 地區	1955				1958				1962			
	香港	九龍	新界	總數	香港	九龍	新界	總數	香港	九龍	新界	總數
浸信會	217	440	39	696	397	476	89	962	432	559	79	1 070
聖公會	496	300	—	796	387	435	104	926	393	580	40	1 013
中華基督教會	227	206	136	569	317	78	84	479	476	227	177	880
循道會	147	112	—	259	161	120	—	281	357	425	66	848
信義會	53	199	55	307	49	221	471	741	59	272	204	535
路德會	50	—	—	50	45	101	309	455	80	693	214	987
禮賢會	55	41	—	96	—	80	14	94	42	124	24	190
崇真會	94	82	19	195	25	30	76	131	78	39	145	262

從1955至1962年的受洗人數增長看來，浸信會、聖公會、中華基督教會、循道會、信義會都在快速發展；而1958至1962年，則以路德會升幅較大。戰後才在香港發展的教會，除信義會和路德會在五、六十年代有大幅增長外，還有靈糧堂，其受洗人數也非常驕人：1958年有六百人，1962年則有463人。²¹ 縱然教會人數在五、六十年代大幅增加，但仍追不上人口的增長比例，在六十年代末期，基督徒在本港人口比率中從百分之十逐漸下降。²²

（二）香港教會的社會事業和佈道

甲、社會事業屬於福音事工的範圍

香港教會和自1949年起遷至香港的差會面對難民湧入的問題，不但建立教會，也興辦社會事業以濟時艱，首先是救濟事業，然後是房屋、教育和醫療事業。教會向難民派發食物和衣服，又協助會友建立居所，且興建村屋、辦學、設立診療所和醫院。社會事業不但可滿足當時社會的需要，也成了傳福音的媒介。

²¹ Cressy and Noren, *Urban Church Growth in Hong Kong 1955-1958*, 15; Noren, *Urban Church Growth in Hong Kong 1958-1962*, 17, 22, 27.

²² 《基督教週報》，1969年5月25日，頁2。

聖公會海外傳道會對社會事業的概念，可從該會就戰後中國的教育和醫療事業提出的意見得知：

不但在基督教學校，也是在政府學校，都需要基督徒教育工作者的協助，以致這個新的傳播福音機會能被善用；中國的醫療護理事業的建立，也需要基督徒醫生和護士作出獨特的貢獻，以致教會「醫治」的新事工能強而有力。²³

聖公會認為戰後中國的社會事業參與是傳福音的機會，相信中國人此時面對種種政治、社會、道德的問題極需援手，而這正是基督徒作見證、傳福音一個非比尋常的機會。宣教士在社會事業的參與可帶來以下兩個功能：第一，基督徒雖屬少數派，但在建設中國上作出的貢獻，卻遠遠超過他們人數的比例。這樣，他們在社會事業上的服侍(包括他們的信仰及在教育、醫療和社會改革方面的專業技能和領導能力)，擴大了他們對中國社會的影響，使中國人對福音更開放。第二，他們在社會事業所擺上的服侍，亦成為賜生命的靈和耶穌基督的能力觸摸人心靈的渠道，讓人能與活著的基督相遇。²⁴ 換言之，教會辦社會事業在傳福音事工上可以成為一個媒介的角色。當社會面對危機，市民就需要援手，這就是教會傳福音的機會。不過，教會參與社會事業只能擴大教會對社會的影響力，和成為上帝接觸世人的媒介，若要社會事業也屬福音事工的範圍，就必須宣講耶穌基督的福音。至於教會能否把握機會就取決於資源問題，包括人才和經濟能力。在建設中國的事工上，幸好西教士有差會的資助，也有教育、醫療及社會改革的知識和經驗，否則也只會坐失良機。

美南浸信會西差會的使命是透過間接和直接的行動，達成傳揚耶穌基督福音的目標。²⁵ 他們在香港事工的計劃中提到要透過醫療、教育和社會服務作基督徒見證的目標：

²³ *Annual Report of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1945-46*, 42, 由筆者翻譯。

²⁴ *Annual Report of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1946-47*, 36-37.

²⁵ Wong, "The History of Baptist Missions in Hong Kong," 153.

透過醫療工作的基督徒見證。包括醫療宣教士藉醫治事工及有關服務作見證的活動。²⁶

支援學校和學生事工的基督徒見證。提供宣教人力和經濟資源，以協助學校的教導、見證和服事。²⁷

透過社會服務的基督徒見證。包括宣教士藉不同種類的社會服務事工作見證的活動。²⁸

換言之，社會事業的另一功能是成為教會和佈道對象的接觸點。

以上聖公會海外傳道會和美南浸信會西差會的兩個例子顯示了差會怎樣看社會事業屬於傳福音事工的範圍。

乙、社會事業是福音的社會功能的表達

差會從中國傳教事業處境中撤出，退至英國的殖民地香港，這裡與從前面對中國戰後重建的環境並不盡同，宣教士基本上已得到具基督教背景的殖民地政府的信任，甚至支持。此時此地，在小小的香港又聚集了許多國際志願團體，共同面對數目龐大的難民。教會是信仰的群體，與其他一般團體不同，究竟信仰因素如何推動教會積極參與社會事業呢？

差會和香港教會在社會事業的參與大致表達了福音的兩個社會功能：第一，以基督的愛服侍社群；第二，在教育事業上以福音培育人才。聖公會何明華會督 (Bishop Ronald Owen Hall) 在社會事業上作出的貢獻非常突出。他深受英國神學家莫里斯 (F.D. Maurice) 的犧牲思想影響，以耶穌基督是世界的統管者為大前提，相信神能夠達至公爾忘私，願意為別人的好處而奉獻自己的生命，以服侍別人的心靈，這包括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兩者的分別在於前者知道他們的捨己服侍是基督的

²⁶ Wong, "The History of Baptist Missions in Hong Kong," 154, 由筆者翻譯。

²⁷ Wong, "The History of Baptist Missions in Hong Kong," 154, 由筆者翻譯。

²⁸ Wong, "The History of Baptist Missions in Hong Kong," 155, 由筆者翻譯。

工作，包含基督的性格。²⁹ 從這個神學基礎出發，我們不難明白何明華會督在五、六十年代各種社會事業上與非基督徒、天主教、基督教其他宗派，以及殖民地政府合作，甚至接受香港賽馬會的資助。³⁰ 神能夠透過不同的人來服侍社群，甚至改造社會。何明華會督也提到莫里斯的基督國度，他相信教會應該對世界作出貢獻和影響。³¹ 他的信念和實踐帶來以下四方面爭議：第一，強調社會福音，忽視教會使命。聖公會受到這方面的批評。³² 第二，是否能夠接受教會合一的方向？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於1954年創立，當時會員包括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聖公會、基督教香港崇真會、香港浸信會聯會、基督教香港信義會、中華循道公會、衛理公會、救世軍、基督教復臨安息日會、英語教堂組、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和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等，其事工包括教會普世合一、社會關注及服務、教育及廣播、宣教與國際間的聯繫、賑災等。³³ 浸信會黃日強牧師指出，香港浸信會聯會只參與至1972年，而參與一直也不活躍是因為協進會的合一方向。³⁴ 第三，教會辦的社會事業應否接受政府資助？其中浸信會要到七十年代初期才接受政府津貼，而路德會更遲至七十年代末期才接受。³⁵ 第四，教會會否因為幫助政府承擔社會責任，成為建制的服務機構而腐化？循道衛理教會在反省該會的教育事業時，提到一些對香港整體教會的批評：

²⁹ David M. Paton, *R. O.: The Life and Times of Bishop Ronald Hall of Hong Kong* (Hong Kong: The Diocese of Hong Kong and Macao and the Hong Kong Diocesan Association, 1985), 165-67.

³⁰ R. O. Hall, *Hong Kong: What of the Church?* (Westminster: The Livingstone Press, 1952); Paton, *R. O.*, 199。何明華會督於1952年不但提到已實行的教會之間的合作，也預告了將來與政府的合作。此外，聖公會也接受香港賽馬會的資助。

³¹ Paton, *R. O.*, 185.

³² Paton, *R. O.*, 196-97.

³³ 曹敏敬：〈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合一史略〉，頁3，Centre of Asian Studies,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Seminar, September 22-24, 1993。

³⁴ Wong, "The History of Baptist Missions in Hong Kong," 264.

³⁵ 參Wong, "The History of Baptist Missions in Hong Kong," 142；蕭克諧：《認識信義宗教會》，頁116。

然而由五十年代以來的歷史所見，本會辦學頗為被動，對當局的教育政策差不多全部無條件接受，反倒因為一些既得利益而暗裡沾沾自喜；難怪有人批評本港教會在教育方面，只不過是政府的承辦商，而未能發揮催化的作用。³⁶

這些爭議都指向一個基本問題：幫助政府承辦社會事業會否影響教會的性質和身分？

何明華會督的接任人白約翰會督 (Bishop Gilbert Baker) 面對 1967 年的暴動，有以下教導：第一，會友須效法基督，同情、關心及協助暴動的受害者；第二，承擔公民責任，包括守法和伸張正義，作為愛鄰舍的一部分；第三，青年人追求的平等社會已實現於教會之中，而教會應以這種平等的態度關愛暴動中的受害者。³⁷ 面對勞資糾紛問題所引發的社會不穩定情況，他以改善社會各方關係為教牧的復和事工部分，³⁸ 並以基督徒對神、對鄰舍的愛和服侍為傳揚神國福音的實際途徑。³⁹ 他又相信公義不僅是不犯罪，不僅是好撒瑪利亞人在危急時為人包裹傷口，而是擴闊到全人的看顧，所以社會服務的範圍再不單單是救濟、教育、醫療，提供社會各項福利事業也應在服務之列。⁴⁰ 以上就是白約翰會督面對教會處身於工業化香港這禾場，在社會事業上應擔當何種角色的方案。對於白約翰會督的說法，我們要留意兩方面：第一，愛鄰舍、行公義、復和事工及傳福音是超過公民責任、平等對待、勞資仲裁和社會福利服務。第二，不可硬把社會上一切事情都判為教會的責任，須衡量教會的能力。換言之，在社會事業的承擔上需要有靈活措置，因時制宜。

³⁶ 盧龍光、吳思源編：《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 1884-1984》，頁 77。

³⁷ 《基督教週報》，1967 年 5 月 28 日，頁 1。

³⁸ John Gilbert Hindley Baker, "Bishop's Charge—Part I," at the Opening Holy Communion Service, Synod, 1969, in *Bishop Speaking, Addresses by the Right Reverend John Gilbert Hindley Baker Bishop of Hong Kong and Macao 1966-1981*, 19.

³⁹ Gilbert Baker, "Our Hope for Years to Come," 《聖公會港澳教區 135 週年紀念特刊 1849-1984》，頁 6。

⁴⁰ Baker, "Holy Trinity Church Confirmation," 9 May 1971, in *Bishop Speaking*, 39-40.

再者，白約翰會督也面對社會急速轉變，工業化和物質主義帶來的種種社會問題，吸毒問題尤其嚴重，白約翰會督認為解決問題的辦法在於引人歸信，特別是在教會、學校及青年會所等地方。他看見聖公會五十多間學校的重要性，不但可提供全人教育，又可讓人透過基督教學校團契歸信。⁴¹ 七十年代，教會學校不僅滿足教育需求，更提供全人教育。

從何明華會督到白約翰會督，香港主要面對了兩個處境上的危機，包括1949年的難民潮和1967年的暴動，使教會在社會事業的概念和承擔上作出靈活的應變，把社會的危機化為教會的契機：第一，教會除了利用基督教的資源外，更可聚集社會資源來面對龐大的社會需要。第二，教會事業的範圍隨著時代的轉變，不再限於救濟、教育、醫療，而且要關顧全人和伸張公義。

面對1966年的暴動，青少年的人格教育成為焦點。中華基督教會劉治平牧師曾就教育政策提出檢討：

我們認為除了知識學問之外，青年人更需人格的教育。今日青年的問題，往往在缺乏這種教育。站在教會的立場，我們說教育應是整個身心的影響。（而最高無上的標準當然是耶穌基督）我們願望本港教育當局，應從速注意公民責任和道德的訓練，設立更多適當的康樂活動場所，這才是治本的辦法。⁴²

教會對政府的期望亦成為教會社會事業的方向，社會事業不能停留在救濟和物質供應的階段，而要轉向全人照顧和全人教育的目標。

聖公會在社會事業的概念轉化和承擔上為香港教會走出了一條道路，該會率先與社會各方機構合作開辦社會事業。1967年暴動後，殖民地政府在政策上鼓勵教會更多參與新市鎮的社會事業，並且在經濟上提供更多資助，這使其他較專注佈道的教會也採用在新市鎮開展社會事業的佈道策略。所以，願意參與社會事業及接受政府資助的教會數目增

⁴¹ Baker, "St. Nicholas Day," 6 December 1970, in *Bishop Speaking*, 30-31; "Provincial Synod - Sydney," April 1970, in *Bishop Speaking*, 23.

⁴² 《基督教週報》，1966年4月24日，頁1。

多了；不過，教會在社會事業上所持守的佈道動機，也逐漸因社會事業本身性質的要求，和政府對社會事業的監管而有所修訂。

根據1965年社會福利白皮書《香港社會福利工作之目標與政策》的內容看來，殖民地政府是借助志願機構來爭取更多資源，以減輕在社會福利事業方面的負擔和壓力。⁴³ 毋庸置疑政府因教會參與社會事業而獲得「利益」。至於教會是否如循道衛理教會在教育方面的反省：因為一些既得利益而暗裡沾沾自喜，以致未能在教育方面起催化的作用；平心而論，教育事業的真正受惠人是市民，而政府獲得市民認同或教會獲得傳福音機會只是間接的收穫。至於未能在政府教育政策方面作出恰當評估和建議的情況，教會是需要正視的。教育事業並不止於興建校舍和提供教育服務，還要釐定改革政策。不然，要落實教會辦學的方針就不容易了。但我們也要考慮一個事實：社會改革，除了有關道德方面的事情外，一向也不是香港教會的恆常事工。

五、六十年代的香港教會究竟如何承擔社會事業呢？

(1) 教會辦理的服務事業

1. 救濟事業和房屋問題

五十年代人口激增，首要問題莫過於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救濟物品。在五十年代後期和六十年代初期出生的香港人對在學校收麵條、在街上輪牛奶餅乾的經驗，並不感到陌生。基督教世界服務委員會香港分會透過十一個分配站、五十間教會和服務中心派發食物和舊衣服，長期受惠的有十萬人；此外，每天也透過八個地點派發牛奶餅乾給五萬二千人。⁴⁴ 信義宗世界服務處香港分會也透過十一個分配站派發衣服毛氈，受惠的有四萬七千人；每天又在四個牛奶派發站和三輛流動廚車向一萬二千個兒童派發牛奶餅乾。⁴⁵ 六十年代，難民雖不再是難民，但因貧窮關係，仍需救濟。基督教奮興會、培道聯愛會、教會和其他基督教機

⁴³ 參周永新：《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評析》(香港：天地圖書有限公司，1987)，頁50。

⁴⁴ *Hong Kong Christian Welfare & Relief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62*, 11.

⁴⁵ *Hong Kong Christian Welfare & Relief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62*, 13.

構在這時期仍舉辦諸如派米、派毛氈、派寒衣、派聖誕禮物和提供助學金等濟貧活動。⁴⁶

聖公會在何明華會督引領下，在社會事業方面總是不甘後人，處處領先。戰前，何明華會督亦曾參與設辦香港社會福利會 (Hong Kong Social Welfare Council)。戰後，社會福利會重新投入工作，為難民服務，供應食物，並增辦其他福利事業。⁴⁷ 後改名為香港社會服務聯會。⁴⁸ 1948年，他調派聖公會宣教士蘭福德 (Florence Katherine Langford) 籌辦香港家庭福利會；⁴⁹ 又重開大埔農化孤兒院，後改名為聖基道兒童院。1959年，他成立童膳會，以海外和本地的捐贈，照顧在校約八萬半饑餓兒童。⁵⁰ 此外，聖公會於1950年在灣仔區設立提供多項服務的聖雅各福群會，其中包括日間託兒所、工藝訓練中心和牙科診療所；並且為青少年在紅磡區設立聖匠堂，設有木工場、工人飯堂和宿舍。⁵¹

市民對房屋的需求極大，殖民地政府卻遲遲未能回應這個問題。1948年，何明華會督藉英國基金約二十萬港元和政府借貸的支持，參與創立香港房屋協會，籌劃興建廉租屋以改善低收入家庭的居住環境，其

⁴⁶ 見《基督教週報》，1965年12月12日，頁1；1965年12月19日，頁1；1965年12月26日，頁2；1966年1月9日，頁1～2；1966年1月23日，頁2。

⁴⁷ Paton, R. O., 161.

⁴⁸ 周永新和社會服務聯會都提到其前身為香港緊急救濟聯會 (The Committee of Voluntary Emergency Relief Council)，見周永新：《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評析》，頁35及 "Major Events of the Past Five Decades: Decade of Emergency 1947-57,"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Golden Anniversary (1947-1997)*, Social Welfare Information Kit CD-ROM (Version 1.0) (Hong Kong: The Hong Kong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1997)；而陳慎慶則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前助理總幹事華元博牧師的文章，以其前身為教會社會服務中心 (Social Service Centre of the Churches)，見 Paul R. Webb, "Voluntary Social Welfare Services," *Chung Chi College 25th Anniversary Symposium, 1977*, 135；陳慎慶：〈香港基督教社會福利事業的發展〉，《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25期 (1998年7月)，頁67。此外，劉粵聲也提到基督教服務總社，見《香港基督教會史》，頁288～289。因筆者正引用 Paton, R. O., 161，所以沿用 Paton 之說法。筆者不知道名稱不同的原因，但相信是指同一救濟組織，可能是引用不同時期的名稱。

⁴⁹ Paton, R. O., 161; *Annual Report of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1948-49*, 91.

⁵⁰ Paton, R. O., 161.

⁵¹ 《聖公會港澳教區 135 週年紀念特刊 1849-1984》，頁 82～83。

中包括以何明華會督命名的筲箕灣明華大廈。⁵² 1953年，九龍石硤尾木屋區大火，五萬多人無家可歸，殖民地政府才開始興建多座臨時房屋，於1954年成立徙置事務署籌劃興建徙置大廈，於1954至1974年間興建多層徙置大廈，這些徙置大廈的居住環境相當差，也常成為罪惡的溫床。港督於1954年致辭表達了他對志願機構角色的看法：

同時，我們必須了解，正如我們都了解，必須繼續盡快推行房屋計劃，我們不斷獲得經驗，不應輕視經驗，那是去年我提及設立房屋署並不是要成為提供廉租屋唯一的機構的原因。其他機構的計劃，如：香港房屋協會，將會同時進行，因為我們想獲得一切幫助。⁵³

由於計劃龐大，所需資金不少，香港房屋協會接受政府的資助和借貸，實行建屋計劃，嘉惠貧苦大眾，也間接幫助了政府解決房屋問題。

循道及衛理兩會亦曾出力，舒緩房屋短缺的問題。五十年代中期，兩會得到英國循道會及美國衛理公會海外救濟部協助，共同發展徙置新村，先後建成位於掃桿埔的衛斯理村、大窩口的亞斯理村、柴灣的愛華村及大埔的愛德村等。⁵⁴ 此外，信義宗世界服務處也參與房屋供應的服務，先後建成多個新村，其中有馬草壟新村、長洲的信義宗村和塔門漁民信義新村。⁵⁵

參與救濟事業的過程中，各教會都是看見需要，然後按能力承擔。總的來說，香港的教會和差會藉海外差會的物資供應和本地教會的合作，承擔了始自1949年的難民救濟工作，為耶穌基督的福音作了美好的見證。其中有助教會全情投入參與救濟工作的環境因素主要有三：第一，香港是一個難民社會。當中不僅包括戰後難民，還有因政權易手而遷移來港的難民。及至1957年，港督葛量洪仍以香港有大批難民為

⁵² Paton, R.O., 230; 《聖公會港澳教區 135週年紀念特刊》，頁83。

⁵³ *Hong Kong Hansard: Reports of the Meeting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of Hong Kong*, Session 1954, 20-21, 由筆者翻譯。

⁵⁴ 參盧龍光、吳思源編：《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 1884-1984》，頁7; *Hong Kong Christian Welfare & Relief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62*, 12.

⁵⁵ *Hong Kong Christian Welfare & Relief Council Annual Report 1962*, 13; 《基督教週報》，1965年8月29日，頁1; 1965年12月12日，頁1。

由，呼籲國際救助。⁵⁶ 第二，香港是凝聚世界各地物資的地方。差會和外國志願機構同時撤出中國大陸，退到英國的殖民地香港來。他們看到嚴重的難民問題，很多都願意留港延續在中國已展開的工作。因此，透過他們，香港獲得不少福利救濟：

戰後短短幾年間，卻有不少國際性的福利機構在香港展開工作，這包括一九四七年成立的香港家庭福利會，一九四九年的天主教救濟服務處、教會世界服務處，一九五二年的信義宗世界服務處及一九五三年的美國援外合作社等。這些機構開始時都是以救濟為主，把大量物資和糧食由歐美各國募捐來港，派發給香港的難民。在五十年代初期，募捐來港的物資非常龐大，數量遠遠超過政府本身的救濟服務。就是到了五十年代末期，這些機構所派發的物品仍然非常驚人，每年差不多有二萬噸之多。⁵⁷

第三，香港從大中國的小香港轉為香港的小中國。不但差會和外國志願機構把香港的工作看為中國工作的延伸，連在香港的中國人也這樣看，彼此雖有鄉黨的分別，但全都是移民來港的中國人。換言之，若不是政治因素擴大了香港的難民問題、若不是差會及志願機構撤離中國暫來到香港、若不是香港本土意識仍未發展，五十年代香港難民福利救濟就不一定有這樣驕人的成就。

隨著時間的改變，以上因素有所變動，包括難民到了六十年代雖不再是難民，仍繼續接受救濟，這是為貧窮之故。六十年代中期開始，海外救助減少；香港由轉口港變為工業化的城市，經濟發展，市民的生活質素得到改善；經濟增長帶來上向社會流動的機會，香港意識亦由是產生。⁵⁸ 七十年代初期，針對難民需要而進行的救濟事業就絕跡於香港了。香港教會在六十年代末期反有能力向海外難民提供支援，例如：救助越南難民。⁵⁹

⁵⁶ 陳昕、郭志坤編：《香港全紀錄（卷一）》，頁407。

⁵⁷ 周永新：《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評析》，頁25～26。

⁵⁸ 呂大樂：《唔該，埋單！》（香港：閒人行有限公司，1997），頁29～31。

⁵⁹ 《基督教週報》，1968年3月10日，頁1；1968年3月17日，頁1；1968年4月28日，頁1；1968年6月2日，頁1。

2. 教育事業

五、六十年代港人對教育需求很大，公立學校不足應付。香港教會的貢獻，除救濟事業外，主要是教育事業；其中以加入了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教會貢獻較多，尤其是有英國差會背景的聖公會和中華基督教會。聖公會在五、六十年代以興辦小學為主，與中華基督教會同屬教會辦學的先鋒。

1950年，香港的聖公會宣教士大部分參與教育事業，十九個宣教士中有十一個辦教育，他們參與的聖公會學校包括聖保羅男書院、聖士提反男校、聖士提反女校和協恩女子中學等。⁶⁰ 他們相信發揮福音的社會功能可提供基督教教育和傳福音的機會。⁶¹ 但是，教會面對大批為教育而來的學子，所觸發的問題是：如何維持學校的基督教氣氛？1952年，差會也差派宣教士嘗試接觸非基督教學校，盼能在當中做學生福音工作。⁶² 同期，學生數目不斷增加，1953年的數目約為1941年的三倍。⁶³

聖公會在六十年代的教育方針可從接受政府津貼的李求恩紀念中學一例得見，該校1964至1965年的年報指出：

(一) 該校的教育方針，以基督的愛為訓導中心；(二) 發揚中國之優厚文化傳統，培育青年，納入正軌，同時注重學科，使升學就業均能致用。⁶⁴

白約翰會督也闡明辦學目的在於全人教育，而不是傳道的一種手段，但持守這方針並不否定透過基督教學校團契領學生歸信基督的可能性：

大部分歸入基督的年青人在我們學校和教會的基督徒團契找到他們的途徑；雖然我們必須清楚我們奉基督的名辦學是作為提供全人教育的部分，並不是

⁶⁰ *Annual Report of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1950-51*, 79-80.

⁶¹ *Annual Report of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1951-52*, 8.

⁶² *Annual Report of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1952-53*, 7.

⁶³ *Annual Report of Church Missionary Society 1953-54*, 7.

⁶⁴ 《基督教週報》，1965年9月5日，頁1。

作為爭取新教友的手段，但事實上中國人找到歸主的途徑多半是透過基督教學校的團契。⁶⁵

所以全人教育是首要的，但辦學卻給予教會傳道機會。

除興辦中小學外，聖公會聖匠堂早於1965年創辦職業訓練中心，以助青少年學習一技之長。至於專上教育，聖公會於1951年與其他教會聯合創辦崇基學院，⁶⁶該學院是由內地遷港的十三所基督教大專院校所組成，隨後於1963年成為香港中文大學成員書院之一。1966年，何明華會督退休時，聖公會共有三十間教會、六十五間學校和為數不少的福利機構。⁶⁷學校數目若與戰前中小學十八間相比，實際增長了好幾倍。⁶⁸

聖公會除向海外及本地籌款外，究竟如何在經濟上承擔社會事業呢？當聖公會港澳教區會督何明華提及十年福音計劃時，也提到在香港參與教育事業的宣教士是由學校的政府資助款項中支取薪金的：

我有一個計劃，是請聖公會海外傳道會支持一個藉中國教士推行的十年傳福音運動，所需支持如下：每年資助八千英鎊，一半支付宣教士的薪酬（七個宣教士，其中不超過三個已婚的），其餘一半作為區會預算。宣教士集中在廣東學校和大學工作（在香港的宣教士全部由香港學校的政府資助中支薪）。⁶⁹

可見聖公會辦教育早在戰前時期已接受政府資助，而參與教育事工的宣教士都是從政府資助收取薪金的。⁷⁰從1974年聖公會興辦學校的名單追溯可知，在五十年代，該會共計興辦了五間津貼小學和兩間私立小學；六十年代，則興辦了十八間津貼小學、一間私立小學、六間津貼中

⁶⁵ Baker, "Provincial Synod - Sydney," 25, 由筆者翻譯。

⁶⁶ 《聖公會港澳教區135週年紀念特刊1849-1984》，頁80。

⁶⁷ Deborah A. Brown, "The Anglican Church in Hong Kong: 1949-1993 and the Challenge of Transition," 10.

⁶⁸ 參劉粵聲：《香港基督教會史》，頁355～358。

⁶⁹ Paton, *R. O.*, 157, 由筆者翻譯。

⁷⁰ Paton, *R. O.*, 157, 由筆者翻譯。

學和三間私立中學。⁷¹ 崇基學院也於 1959 年接受政府補助。⁷² 此外，聖公會也向政府貸款，並接受賽馬會資助。例如：聖三一堂小學及幼稚園向政府免息貸款籌募建築費。⁷³ 聖匠職業訓練學校校舍為香港賽馬會捐贈，而工場設備則由海外人士捐贈。⁷⁴

中華基督教會總幹事汪彼得牧師以教會辦學的目標為「透過學校，傳道服務。」吳梓明指出汪彼得牧師在七十年代的教育目標，與五十年代馬鴻述牧師的有別，可見隨著辦學情況變遷，教育目標也有所修訂。五十年代區會辦學的目標偏重傳道，而基督化使命是指培育基督信徒。六、七十年代則轉為「傳道與服務並重」。汪彼得牧師相信傳道是叫人因信得救，而服務是見證信仰，彰顯神愛，兩者相輔相成。⁷⁵ 當教會訂定 1966 年工作重點時，也提到「透過傳道服務，實踐上帝的旨意，建立天國於人間。」⁷⁶ 翁鈺光牧師見證了教會由偏重傳道至傳道服務並重這一轉變：

在辦學的歷史過程中，開始是完全由教會統籌辦理，宗旨自然略重於傳道，以後轉為政府津貼學校，辦學宗旨也隨之調整為「透過學校，傳道服務」。⁷⁷

戴文品也見證了汪彼得牧師時期教會辦學目標是傳道與服務並重這個事實：

⁷¹ *The Diocese of Hong Kong & Macao 1849-1974: A Brief History and the 1974 List of Churche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Social Welfare Centres* (Hong Kong: Diocesan Office, n.d.), 11-21.

⁷² 陳昕、郭志坤編：《香港全紀錄（卷一）》，頁 298。

⁷³ 《聖三一堂九十周年堂慶紀念特刊 1980》，頁 62。

⁷⁴ 葉西山：〈當年、今日〉，《聖匠堂暨社區中心擴建落成紀念特刊 1990》，頁 49。

⁷⁵ 吳梓明：《香港教會辦學初探》（香港：崇基學院神學組，1988），頁 39～46。汪彼得牧師在八十年代則以服務為首要，而全人教育為其教育哲學。改變原因為學校正在接受政府資助。

⁷⁶ 《基督教週報》，1965 年 12 月 26 日，頁 1。

⁷⁷ 翁鈺光：〈一九八八年事工報告書〉，《中華基督教會創會八十周年紀念特刊 1918-1998》，頁 47。

教會辦學固然是傳道的一種手段，但也是對社會的一種服務。就以本區會為例，自一九四九年大陸解放後，大量移民不斷湧進本港，學位長期出現緊張，當任總幹事汪彼得牧師本抱持著「透過學校，傳道服務」的宗旨和信念，排除萬難協助政府開辦學校。對外獲得朝野上下尊敬，對內達致「學校所在便有教會」。⁷⁸

中華基督教會發展教育事業主要在六十年代。當時政府正積極推行津貼學校制度，教會就響應增辦學校。⁷⁹ 1964年，區會通過一項發展教育募捐百萬計劃，要在兩年內建三間小學和五間中學，包括基智小學、基慧小學、基法小學、何福堂英文書院、銘賢英文中學、公理英文中學、基新英文中學和合一英文中學。全部建築費用約港幣一千萬元，教會負責二百萬元，其餘由政府補助及貸款。⁸⁰ 倫敦傳道會潘頓牧師 (Hedley P. Bunton) 見證了中華基督教會自五、六十年代的教育事業發展。當他於1958年來港時，區會只有五間小學，分佈於元朗、青山、荃灣、大埔和大嶼山的大澳；四間中學，包括英華書院、英華女校、培英中學和九龍真光中學。但當他於1973年退休時，區會學校總數已超過五十間了。⁸¹ 另一資料提供了中華基督教會於1971年擁有學校的數目，計有十四間幼稚園和四十五間中小學。⁸² 按此計算，中華基督教會在1958至1971年共建約三十六間中小學。由1958至1964年，七年內已建十四間小學和兩間中學，合共十六間中小學。⁸³ 六十年代期間共建十一間小學和八間中學，合共十九間中小學。⁸⁴ 其中，該會於1963年創辦了基協工業學院，率先幫助那些既被拒於文法中學門外，又未及工

⁷⁸ 戴文品：〈教會辦學路向初探〉，《中華基督教會創會八十周年紀念特刊1918-1998》，頁27。

⁷⁹ 蘇義有：〈從區會辦學今昔建立未來方向〉，《中華基督教會創會八十周年紀念特刊1918-1998》，頁153。

⁸⁰ 《基督教週報》，1964年9月27日，頁5。

⁸¹ 潘頓：〈中華基督教會七十週年回顧〉，《中華基督教會創會七十週年紀念特刊1918-1988》，頁14。

⁸² Merwin, *Adventure in Unity*, 193.

⁸³ 《基督教週報》，1964年12月27日，頁3。

⁸⁴ 蘇義有：〈從區會辦學今昔建立未來方向〉，頁153。

作年齡的少年人，讓他們有機會學習一技之長。學院建築費靠賴外國教會捐贈的美金十萬元，及殖民地政府的建設補助和免息貸款。⁸⁵

循道衛理教會梁林開牧師以教育為知識的傳授、道德的培育和對上帝的認識，他看重全人教育和傳福音二者。不過，他強調教會不應刻意以辦學為傳福音的手段。⁸⁶ 循道衛理教會自五十年代起的辦學態度較為被動。例如：華英學校是由校友發起籌建而成的。所以，面對六十年代政府鼓勵志願團體在新區開辦教育和社會服務的機會，循道衛理教會可算是失之交臂了。⁸⁷ 五、六十年代該會所辦學校計有小學九間、中學一間和幼稚園九間。⁸⁸ 建築費由本地及海外自籌和依靠政府資助，例如：循道中學自籌三十六萬餘元，英國循道會和美國衛理公會共捐贈二十一萬餘元，又由政府撥地和補助六十四萬餘元，並貸款二十八萬元。⁸⁹ 此外，該會又先後在李鄭屋村、石硤尾、橫頭壩、觀塘等地區開辦天台小學及社會服務，後因設備簡陋，無法與政府後來辦理的津貼學校和社區中心競爭，於是在七十年代初期改變形式轉為幼稚園或津貼小學。⁹⁰

戰前已成立的崇真會和禮賢會在這時期建校不多。崇真會於五十年代先後開辦救恩書院、筲箕灣崇真中學、崇謙堂幼稚園、深水埗崇真英文書院和深水埗崇真幼稚園。⁹¹ 深水埗崇真堂辦學固然為了適齡入學兒童之需要，但目的並不離開宣傳福音。有人曾這樣說：「惟願吾人辦

⁸⁵ 《中華基督教會創會七十週年紀念特刊 1918-1988》，頁 92。

⁸⁶ 梁林開：〈教育是甚麼？〉，《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特刊 1995》（香港：循道衛理聯合教會學校教育部出版，1995），頁 3。

⁸⁷ 盧龍光、吳思源編：《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 1884-1984》，頁 75。

⁸⁸ 盧龍光、吳思源編：《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 1884-1984》，頁 35。

⁸⁹ 盧龍光、吳思源編：《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 1884-1984》，頁 20。

⁹⁰ 盧龍光、吳思源編：《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 1884-1984》，頁 7。

⁹¹ 余偉雄編：《香港崇真會立會一百四十周年紀念特刊 1847-1987》（香港：基督教香港崇真會，1987），頁 110～113。

基督教學校者，萬勿忘了基督，則吾人辦學之目的與功效，庶其近矣。」⁹²深水埗崇真堂建築校舍共需款項五十萬元，在籌募建築費過程中，曾因向政府免息借貸四十二萬元一事起異議，認為與崇真會自立精神和進行方針有出入，後取消貸款。⁹³但筲箕灣崇真小學在籌建新校舍時就接受政府貸款。⁹⁴禮賢會自六十年代起辦學，認為在徙置新區興辦學校對傳福音有利，故曾在慈雲山辦小學。⁹⁵其現存六十年代開辦的學校有禮賢會彭學高紀念中學，為津貼中學，建築費共四百九十餘萬元，三百七十餘萬元為殖民地政府津貼，其餘為德國教區捐贈、區會撥款和向各堂會友籌募而得。⁹⁶戰後來港的信義會和路德會在教育事業上有更多參與。信義會在五、六十年代共建小學十七間（1950年一間、1954至1969年十六間）和中學三間，其中粉嶺心誠中學建於1964年，以闡揚基督真理、培養基督化人格和作育英才為宗旨。⁹⁷小學數目於1974年由十七間銳減至六間，原因是天台小學被淘汰。此外，1967和1968的堂會、信徒和學校統計數字也顯著下降，中小學由三十四間減為二十七間，⁹⁸相信為1967暴動引致的移民潮所影響。路德會五、六十年代辦了不少天台學校。戰後至1962年，共擁有五間學校，其中三間為天台學校，都作為會址。該會學校在七十年代末期也接受政府津貼，而對於接受政府津貼的後果有這樣的看法：教會的經濟負擔減輕了，學生歸主比例減低，究其原因學校再不能推行強迫性宗教教育。⁹⁹信義宗世界服務處也開辦職業訓練學校，分別設在荃灣、黃大仙、土瓜灣、筲箕灣和尖沙咀。¹⁰⁰於1964年又在觀塘籌辦可容納一千學生的職業訓練中

⁹² 余偉雄編：《香港崇真會立會一百四十周年紀念特刊 1847-1987》，頁 204。

⁹³ 余偉雄編：《香港崇真會立會一百四十周年紀念特刊 1847-1987》，頁 203。

⁹⁴ 余偉雄編：《香港崇真會立會一百四十周年紀念特刊 1847-1987》，頁 276。

⁹⁵ 《基督教週報》，1965年8月29日，頁8。

⁹⁶ 《中華基督教禮賢會一百五十周年紀念特刊 1847-1997》，頁85～86。

⁹⁷ 征漢：〈粉嶺心誠中學創校一年之簡訊〉，《基督教週報》，1965年10月31日，頁6。

⁹⁸ 蕭克諧：《認識信義宗教會》，頁109，111。

⁹⁹ 蕭克諧：《認識信義宗教會》，頁116。

¹⁰⁰ 《基督教週報》，1965年1月31日，頁1。

心，經費靠海外及本地募捐。¹⁰¹ 總的來說，香港信義宗教會在教育事業上的參與委實不少。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浸信會在香港有培正分校、培道女子中學和一所紀念叔師母的學校 (Henrietta Hall Shuck Memorial School)。學校有佈道事工進行，有聖經班和宗教聚會等。¹⁰² 港澳浸信會重組後，擁有學校十四間，計有幼稚園三間、小學五間、中學五間。為因應需要，在浸信會教會地方舉辦教育事工，如：幼稚園、識字班、難民日校、夜校和貧困人士班等。¹⁰³ 在專上教育方面，香港浸會學院於 1956 年成立。¹⁰⁴ 經濟來源主要來自香港美南浸信會西差會和香港浸聯會。¹⁰⁵ 該學院強調基督化教育，要在一切知識的探求中恪守基督教的原則。其辦學宗旨是培育知識、道德、靈性兼備之人才。¹⁰⁶

浸信會由於奉行政教分離，一直在教育事業上不接受政府資助，只接受差會資助，這政策一直至七十年代才有轉變。因政府資助學校愈來愈多，私立學校若不接受資助，其設備就比不上政府資助學校的水準，存在就受到威脅，這是浸信會重新思想應否接受資助的原因。¹⁰⁷

而播道會自從五、六十年代興辦的幼稚園和小學停辦後，在六、七十年代並不響應政府辦學，要到八十年代才隨同其他教會與政府合辦新

¹⁰¹ 《基督教週報》，1964 年 12 月 27 日，頁 8。

¹⁰² *One Hundred and Sixth Annual Report of the Foreign Mission Board of 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1951*, 62.

¹⁰³ *One Hundred and Eighth Annual Report of the Foreign Mission Board of the Southern Baptist Convention 1953*, 77, 90.

¹⁰⁴ 陳昕、郭志坤編：《香港全紀錄（卷一）》，頁 397。

¹⁰⁵ 黃媽梨編：《香港浸會大學校史》（香港：香港浸會大學，1996），頁 8。

¹⁰⁶ 黃媽梨編：《香港浸會大學校史》，頁 16～17。

¹⁰⁷ Wong, "The History of Baptist Missions in Hong Kong," 142。香港浸信會聯會一直接受美南浸信會海外傳道會的經濟支持，他們興辦的教育事業亦然，惟於 1972 年成立的香港浸信會教育協會從聯會處接辦了學校後，才轉為接受政府資助。在七十年代初之前，若香港浸信會聯會接受政府資助，美南浸信會海外傳道會將停止對其所有教育事工資助。其實美南浸信會在若干地區早於六十年代末期已接受政府貸款及補助，在教會有財政需要時，因政教分離而拒絕政府資助的傳統就有所改變。見《基督教週報》，1969 年 2 月 2 日，頁 3。

市鎮社區服務，並設立分堂。¹⁰⁸ 宣道會在六十年代也因為不願以社會集資方式開辦教育事業，而只能以有限財力參與天台工作，¹⁰⁹ 直到七、八十年代才透過開辦社會服務事業在新市鎮建堂。¹¹⁰ 著名辦奮興佈道會的靈糧堂在辦學上則較少參與。五、六十年代只建了兩間靈糧小學。¹¹¹ 這些教會在五、六十年代已發展差傳事工。

值得一提的是出現於五十年代中期至七十年代初期的天台工作。殖民地政府為提供更多學位給新區適齡入學的兒童，於是免費提供徙置大廈的天台開辦小學，邀請志願機構及宗教團體辦學。面對徙置新區龐大的教育和社會服務需要，不少教會應邀開辦天台學校及社會服務工作，其中包括循道衛理教會、信義會、路德會、宣道會和播道會等。¹¹² 後因政府改善新區設施，興辦津貼小學及社區中心，設施簡陋的天台學校就被淘汰了。這些工作雖然被淘汰，卻毫無疑問在那段時期服侍了新區的基層人士。

從1962年的教會增長調查報告看，教會有以教育事業的場所為堂址的，其中包括天台學校。浸信會有四間天台學校、聖公會有一間學校、中華基督教會有一間天台學校、循道會有一間天台學校、信義會有一間學校和四間天台學校、路德會有兩間學校和三間天台學校、崇真會及宣道會各有一間學校。¹¹³ 這些數字可表示一種趨勢：六十年代，教會不但進行社會服務，也借助社會服務場所來建立教會。在香港土地少的情況下，因為人口增長而導致地價和商業樓宇升值，而政府又立例管制居住樓宇的用途，以致教會不易建立新堂。¹¹⁴ 這些趨勢和現實情況

¹⁰⁸ 文耀銘、陳士衡編：《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百週年紀念特刊(1888-1988)》，頁27。

¹⁰⁹ 梁家麟：《建道神學院百年史》(香港：建道神學院，1999)，頁219。

¹¹⁰ 梁家麟：《華人宣道會百年史》，頁71。

¹¹¹ 沈榮齋：〈籌建香港新堂暨學校之經過〉，《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港九靈糧堂七週年紀念》，頁13；石璞，〈長沙灣靈糧堂〉，梁榮生編：《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金禧感恩紀念特刊》(香港：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聯合，1992)，頁107。

¹¹² 見盧龍光、吳思源編：《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1884-1984》，頁7。

¹¹³ Noren, *Urban Church Growth in Hong Kong 1958-1962*, 31-44.

¹¹⁴ Wong, "The History of Baptist Missions in Hong Kong," 160.

幫助我們了解為何自七十年代起，更多教會願意在新市鎮與政府合辦教育和社會服務事業。

教會是因為基督徒的愛而服侍社群，辦學的目的隨著教育事業的經濟來源轉變而修正，尤其在教會學校由接受政府資助轉為津貼學校後，本來偏重傳道的方針，改為傳道服務並重。五、六十年代，服務事業依靠差會經濟支持，但七十年代，卻轉賴政府資助。

3. 醫療事業

聖公會先後設辦多間診療所，包括聖多瑪診療所、聖路加福群會診所、聖西門診所、大窩口聖匠診所和秀茂坪聖匠診所等。¹¹⁵此外，中華基督教會、循道會、衛理公會、崇真會、信義會、禮賢會、播道會和浸信會等教會都曾辦醫療服務。1964年，全港約有三十多間教會診療所。¹¹⁶中華基督教會劉瑞沼牧師以醫病為見證主道的方法，像教育事業般，透過醫病，服務傳道，兩者相輔而行。¹¹⁷崇真會指出一種情況，該會提供的醫療服務，因設備未符合對法例的要求，於八十年代停止，而政府在各區亦辦有診所，需求已不像早年之殷切。¹¹⁸

1963年，浸會醫院在美南浸信會西差會和地方教會經濟支持下建成，設有院牧。¹¹⁹1965年，播道醫院建成（前身為恩泉診療所），也設有院牧。¹²⁰而採教會和基督教機構合辦形式興建的基督教聯合醫院也自六十年代起籌辦。建築與設備費約二千萬元，經費來自本港教會、海外教會機構、社會人士、政府補助和醫藥費收入等。該院也設有院牧，負責培養病人和醫院工作人員的靈性生活。¹²¹此外，隨著教會走

¹¹⁵《聖公會港澳教區135週年紀念特刊1849-1984》，頁82～83；《聖匠堂暨社區中心擴建紀念特刊1990》，頁37。

¹¹⁶黃作：〈支持社會福利工作〉，《基督教週報》，1964年10月11日，頁3。

¹¹⁷劉瑞沼：〈藉醫傳道〉，《基督教週報》，1965年10月17日，頁3。

¹¹⁸余偉雄編：《香港崇真會立會一百四十周年紀念特刊1847-1987》，頁158。

¹¹⁹Wong, "The History of Baptist Missions in Hong Kong," 177.

¹²⁰文耀銘、陳士衡編：《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百週年紀念特刊》，頁69。

¹²¹《基督教週報》，1965年10月17日，頁1。海外捐款來自北美洲、西德、英國和歐洲眾教會。

社區化路線，照顧社區需要，聯合醫院也是計劃提供社康護理的先驅醫院；當該院決定要設在觀塘時，對籌辦的人來說是從天上來的禮物，因醫院設在工業化的觀塘正能夠與他們的計劃相配合。籌劃的人盼望觀塘基督教聯合醫院能成為一間「沒有牆的醫院」，讓醫療服務不限於醫院範圍，而是遍及整個社區。¹²²

4. 社會福利服務

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在六十年代末期繼教育事業後，在徙置新區得到較具規模的發展，託兒所、青年中心和老人中心一間接一間開辦。浸信會於1965年在慈雲山設辦日間託兒所和閱覽室。聖公會於1967年在山谷道村創立全港第一間青年中心，¹²³並先後成立鄰舍輔導會和多個社會服務中心，包括聖十架堂社會服務中心、聖巴拿巴社會服務中心、主誕堂社會服務中心、基愛堂社會服務中心和聖匠堂社會服務中心。¹²⁴社會服務中心多在已成立教會的地區加設，聖匠青年中心便是一例，可見設辦社會服務中心是應社會之需。中華基督教會把資源都集中在辦學上，在社會福利服務事業方面發展不大，五、六十年代開辦的兩間託兒所和三間兒童院，大部分都在七十年代結束，現只剩下兩間託兒所。¹²⁵循道衛理於1959年設立亞斯理社區中心，於1963年設立循道愛華服務中心，1966年設立觀塘循道服務中心，又於1967年設立楊震社會服務中心。循道衛理教會六十年代在服務方面的參與，也像教育事業一樣；頗為被動。不過，楊震社會服務中心在差會的支持下走向專業化的成績，卻是教會引以為傲的。¹²⁶崇真會先後於1962和1968年開設兩間託兒所。¹²⁷禮賢會區會福利部在觀塘開辦老人之家，在葵涌開辦託兒

¹²² E.H. Paterson, *Dreams and a Hospital* (Hong Kong: United Christian Medical Service, 2000), 10-12.

¹²³ 黃國度：〈聖匠歷程〉，《聖匠堂暨社區中心擴建落成紀念特刊1990》，頁21。

¹²⁴ 《聖公會港澳教區135週年紀念特刊1849-1984》，頁83。

¹²⁵ 吳水麗：〈區會發展社會服務之再思〉，《中華基督教會創會八十周年紀念特刊1918-1998》，頁161。

¹²⁶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社會服務特刊1990》，頁11～13，77。

¹²⁷ 余偉雄編：《香港崇真會立會一百四十周年紀念特刊1847-1987》，頁158。

所，¹²⁸ 又於 1966 年在華富村設立華康老人宿舍。¹²⁹ 路德會也於 1968 年在黃大仙開辦失明者中心、青年中心和耆年中心。¹³⁰ 路德會在七十年代後期辦的社會服務，在不違背基督教信仰的原則下接受政府資助，這在香港路德會政策綱要中有注明：

本會憑信心由教友奉獻時間、才能、金錢以服務社會。但因服務項目繁多，所需人力財力極大，故亦接受外地教會和本地政府、團體與私人等之捐贈。此等捐贈須以不違背基督教信仰或有損本會尊嚴為原則。¹³¹

此外，六十年代中期，社會福利服務事業增多，教會開始採取專業化及統籌計劃方法來發展此種工作。浸信會於 1964 年設立社會服務計劃委員會，得到海外支持，包括美南浸信會西差會、加拿大和澳洲等地浸信會等。¹³² 禮賢會於同年設立福利部。¹³³ 聖公會也於 1970 年設立教區福利協會。¹³⁴ 1967 年，香港基督教服務委員會與香港基督教福利救濟協會合併，成為香港基督教服務委員會，以加強教會與社會之間的關係，和教會與社會福利機構的聯絡，¹³⁵ 並且按社會情況有效籌劃及辦理社會服務。除了辦理服務專業化外，在籌款方面，也統一辦理，以減少競爭。1968 年，香港公益金成立。¹³⁶ 在四十二個公益金的受惠社會福利團體中，大概有十四個是教會辦理的，有過半數是與教會有關的。¹³⁷

¹²⁸ 《基督教週報》，1965 年 7 月 18 日，頁 2。

¹²⁹ 蕭克諧：《認識信義宗教會》，頁 108。

¹³⁰ 蕭克諧：《認識信義宗教會》，頁 117。

¹³¹ 《香港路德會政策綱要》，頁 12。

¹³² Wong, "The History of Baptist Missions in Hong Kong," 179-80.

¹³³ 蕭克諧：《認識信義宗教會》，頁 108。

¹³⁴ 《聖公會教區福利協會》，1990 年 1 月，頁 9。

¹³⁵ 《基督教週報》，1968 年 2 月 18 日，頁 1。

¹³⁶ 陳昕、郭志坤編：《香港全紀錄（卷二）》，頁 98。

¹³⁷ 劉治平：〈基督徒請解囊支持公益金〉，《基督教週報》，1968 年 12 月 29 日，頁 1。

5. 社會關注

教會服務的範圍隨著1967年暴動而擴大，包括社會關注和全人關顧；因此，衍生了教會會否因與政府合作開辦服務，受政府監管而忽略了在政策上的檢討及批評等問題。其實教會辦理社會服務並在服務上推行改革是可以並行不悖的，而社會服務亦應有改革的空間。

聖公會何明華會督在港督葛量洪時期 (Alexander Grantham, 1947-1957) 曾在港督面前從講壇批評殖民地政府，¹³⁸ 他在戰後早期被譽為代表香港的社會良心，他支持社會行動，並且被看為「左」傾，他在社會改革上被形容為「遠遠走在他的時代的前面」，這是殖民地政府也承認的。¹³⁹ 至於繼任人白約翰會督則於1968年3月26日，聯同香港天主教發表聯合聲明，批評港府的社會福利政策，因港府對擴大社會服務之事未予重視，在財政方面的協助不足。此次行動被喻為「香港宗教領袖首次批評港府政策」。¹⁴⁰ 自從1966和1967年暴動後，他毫不含糊地表明立場：

教會在社會既不是政府的喉舌，也不是建制經濟企業的一翼。我們是想與那些承擔重大責任的人站在一起，事實上在他們當中有很多教會會友，但我們必須也站在主站立的地方，與那些貧窮的和被棄的、病患的和露宿的人在一起。因為我們不會能夠作復和的使者，除非我們真正住在人民和那些擔任重要職位的人中間。¹⁴¹

白約翰會督所提的立場正是基督教工業委員會在1969年以前的立場，就是作為中介人，在工人、僱主和政府之間作溝通和對話的工作。¹⁴² 無

¹³⁸ Paton, R. O., 188.

¹³⁹ Robin Hutcheon, *High-Rise Society: The First 50 Years of the Hong Kong Housing Society* (Hong Kong: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8), 53.

¹⁴⁰ 湯開建、蕭國健、陳佳榮等編：《香港6000年：遠古～1997》（香港：麒麟書業有限公司，1998），頁823。

¹⁴¹ Baker, "Bishop's Charge - Part I," 19，由筆者翻譯。

¹⁴² 簡瑪嘉 (Margaret Kane, 1966-1969) 為基督教協進會業委員會首位主任，在她任內所行的路線是作為中間人，在工人、僱主、政府之間作溝通的復和工作。聖公會是基督教協進會會員。參馮焯文：〈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神學個案〉，《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

論如何，他在強調復和事工的同時，並沒有放下公義和良心，令人懷疑這種做法是否能有效地彰顯公義。白約翰會督所贊同的溝通和對話是否忽視了工人、僱主和政府的罪性？其次，正如殖民地政府在1967年暴動後強調政府與市民的溝通，因而成立民政處，白約翰會督是否視工業委員會為另一個非官方的民政處呢？是否視採用這種為工人作復和事工的服侍模式是另一次成為政府的伙伴呢？長久扮演伙伴的角色，聖公會是否在謀求公義時，做中介人卻仍保持著政府伙伴的角色呢？

我們都曉得聖公會開辦服務事業非常龐大，但在五、六十年代的兩位港澳教區會督都沒有放下先知的立場。所以，教會能否成為社會的良心，不在於與政府在社會服務方面合作，而在於教會領袖和會友是否能夠發出公義的呼聲。基本上我們在何明華會督和白約翰會督身上看見社會服務與改革，並按公義而作出批評和建議是可以並行不悖的。不過，我們倒要小心在面對社會轉變時，我們會作出因循守舊的回應。

中華基督教會汪彼得牧師在六十年代末期這樣反省教會對社會改革能作的貢獻：教會「依著上帝的道，貫徹耶穌基督福音的原則」確立社會的具體目標。概述而言，就是將天國實現於人間，將神的旨意在地球上實踐。他還提出採納社會主義道路的必然性，他認為社會主義是平等分享的社會經濟目標，並不是某黨專利；而教會面對轉變的世界要因時制宜，不可太保守。不過，在實行社會主義時，需要確定基督化的社會「行動與理想」的原則，其中包括藉十字架的救恩，天下都成為一家，彼此應該關懷照顧；其次社會主義的目標是和諧，不是階級鬥爭。¹⁴³汪彼得牧師不認同當時保守教會對社會主義的拒絕態度，是很好的提醒，但是其從救恩的角度看人與人之間的關係這點是值得商榷的。

21期(1996年7月)，頁181；Benjamin Leung and Stephen Chiu, *A Social History of Industrial Strikes and the Labour Movement in Hong Kong, 1946-1989* (Hong Kong: Department of Sociology,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91), 55-56；劉紹麟：〈四九年以後香港教會本土化的經歷——兩個不同個案〉，《中國神學研究院期刊》第25期(1998年7月)，頁20～21。

¹⁴³ 汪彼得：〈在急激轉變世代中教會的貢獻〉，《基督教週報》，1969年2月2日，頁3。

衛理公會在六十年代已關注社會，對社會問題發表意見，例如：娼妓、吸毒和教育等問題。循道衛理教會聯合後以「社會服務」這名稱取代早期的「救濟」「社會服務」及「社會關注」等工作，表達了教會從事社會服務的心態上有所轉變和突破。¹⁴⁴

六十年代的香港教會在回應道德問題時非常踴躍地表明立場，例如：在反對賭博事上不遺餘力。於1960年發動簽名運動，向港督請求立法停止足球博彩。於1964年反對開設賭狗場，反對外圍馬合法化，甚至上書華民政務司轉呈港督及致函賭博政策諮詢委員會表示反對，又成立社會關心小組。最後，1965年，政府決定除現有已准許的賭博外，不許增加任何方式的賭博。¹⁴⁵從此事看來，香港教會在道德方面立場明確，視打壓賭風，匡扶天下道德為己任。但在勞資糾紛及警民衝突上，就只有少數教會表明立場。

香港教會在社會改革上最大的突破是於1967年成立基督教工業委員會，該會屬於香港基督教協進會的一個部門。首位主任簡瑪嘉以工廠牧養模式，在工廠從事復和的工作，藉對話來控制利益衝突，以期重建秩序，這模式一直在六十年代末期被沿用。令人惋惜的是這做法忽視了人的罪性，若中介人沒有就是非、公義站在弱勢的一邊，立場顯然模稜兩可。

(2) 教會在社會事業上扮演的角色

香港教會在五、六十年代社會事業上主要有兩個角色：第一，教會是教會事業的先驅者；第二，教會是政府的服務伙伴。兩個角色的更替是基於殖民地政府政策的改變：

¹⁴⁴ 盧龍光、吳思源編：《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1884-1984》，頁277。

¹⁴⁵ 《基督教週報》，1964年9月6日，頁1；1964年10月18日，頁1；1964年10月25日，頁8；1964年11月1日，頁1；1964年11月15日，頁8；1964年11月29日，頁2；1967年5月7日，頁1；1967年5月14日，頁1；1968年9月1日，頁1。

1. 教會是社會事業的先驅者

五十年代，兩個政府因素導致香港教會扮演社會事業的先驅者。第一，殖民地政府並不以湧入的難民為香港的居民，港督葛量洪於 1954 年在立法會的講話這樣論述：

甚麼使我們的困難獨一無二？就是那些沒有住在正式房屋的人佔總人口極大的百分比，而事實上這些人並不屬於我們的，是從毗鄰國家湧入的，那裡還有數以萬計的人正等待著，他們住滿房屋如我們建屋般快，甚至比我們建屋還快。¹⁴⁶

第二，戰後初期，至 1953 年石硤尾木屋區大火毀去六萬人家園那段期間，殖民地政府只針對急切需要來提供社會福利服務。港督戴麟趾於 1970 年對政府社會政策的評論，不但提及政府不以難民為香港的長久性居民，也肯定了戰前的政策。面對二百萬人口，竟然說出「人口很少」的話，真是匪夷所思，這將殖民地政府不願意面對現實及不肯改變政策的頑梗性顯露無遺：

一九五三年，香港人口很少，甚至不可以稱為一個社會，因為很多人來港只是暫居的性質，他們流動性很大，來港住一段時間便返回他們的故鄉。在這情況下，社會政策便只是為那些長久在香港居留的人提供服務。¹⁴⁷

所以戰後政府只提供救濟服務，而香港教會除分擔救濟服務外，也創立及擴展其他社會服務。¹⁴⁸ 白約翰會督曾這樣讚揚教會：

這些年來，教會和基督徒一般都不僅跟上改變，更在多方面成為先驅者。基督教學校的數目和質素，基督徒在救濟工作上的主動態度、在社會福利計劃方面的領導才能，遠在政府願意承擔責任之前，已大大發揮——基督教醫院和診療所的工作，全都見證教會的生命力和我們的信仰，正如詩篇所言（詩

¹⁴⁶ *Hong Kong Hansard, Session 1954, 20-21*，由筆者翻譯。

¹⁴⁷ 《一九七〇至七一年度立法局會議紀錄》，頁 8～9。參周永新：《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評析》，頁 42～43。

¹⁴⁸ 周永新：《香港社會福利政策評析》，頁 24。

篇九十篇)：神世代代是我們的幫助。我相信祂會如過去一樣是我們將來的希望。¹⁴⁹

不過由於需求龐大，雖有差會資助，香港教會仍只能作先驅者。社會事業先驅者角色至為突出的何明華會督有這樣的比喻：中國農夫灌溉農田的兩個澆水筒如教育社群兒童所需的兩個營養水流——政府和教會。教會在社會事業扮演的角色是帶領，不是承擔整個事業。¹⁵⁰

面對社會的需要，教會不但遠在政府承擔責任之前盡力承辦教育事業，而且能體察時代轉變並因應需求而開辦嶄新的服務。例如：香港教會是辦理職業訓練學校的先驅，與政府只處理急切需要的策略，並在問題面前仍無動於衷的態度大相逕庭。六十年代，教育問題嚴重，約有三分之一小學畢業生無法升入文法中學繼續學業，但他們又未到投身工作的法定年齡，於是教會便開始興辦職業訓練學校和工業學院，其中包括香港基督教福利與救濟協會於1960年創立的基督教職業訓練學校、¹⁵¹中華基督教會於1963年創辦的基協工業中學、聖公會聖匠堂於1965年開辦的職業訓練中心（為聖匠職業訓練學校前身）和信義宗於1967年在觀塘開辦的職業訓練中心。此外，六十年代末期成立的基督教工業委員會也屬先驅。

2. 教會是政府在社會服務上的伙伴

在多間辦學教會中，聖公會率先在戰後興辦小學上成為政府的伙伴。

第三個情況是戰後大量興辦小學，並且為此與政府合作獲取土地和撥款，在這件事上及別些事上，他是基督教主教，是戰後擴大作為政府伙伴的志願團體的締造者。¹⁵²

五十年代初期，何明華會督已預先指出教會與政府在社會事業上合作的重要性：

¹⁴⁹ 《聖公會港澳教區 135 週年紀念特刊 1849-1984》，頁 6，由筆者翻譯。

¹⁵⁰ Paton, R. O., 196.

¹⁵¹ 《基督教週報》，1965 年 7 月 18 日，頁 4。

¹⁵² Paton, R. O., 170，由筆者翻譯。

我已經提及教會之間的緊密合作，現在我要提到關於教會與政府在教育 and 社會服務上合作的事，不是因為我剛才忽略了，而是因為這些服務對將來是十分重要的。¹⁵³

六十年代，主要是聖公會和中華基督教會大規模建校，兩會依賴海外和本地教會的集資，並殖民地政府的撥地、資助、貸款和津貼；事實上政府所支付的建校經費一般都過半數。本來偏重傳道的教會必須調整教育事業目標，以服務為首要，再輔之以傳道。七十年代，當與政府合作在新市鎮辦校及設立社會服務中心的教會增多時，政府不再是少數辦學宗派在教育事業上的合伙人，而教會在服務上要向政府交待和受政府監管也是合理的。

我們還要注意一個事實，教會要在以下兩個環境因素影響下，維持透過社會事業傳道和發揮福音的社會功能並不容易。兩個環境因素如下：第一，教會在集資的情況下開辦傳道服務以外的龐大社會事業；第二，教會興辦的社會事業已不像從前般，由受過教育和醫療專業訓練的宣教士來服務社群。六十年代末期，教會增長根本追不上人口增長，基督徒在本港人口比率中逐漸下降，而教會服務機構的工作人員是沒有接受過正規神學訓練的人，要達成傳道服務的目標就難免力不從心。並且，要按福音反省教育、醫療、社會福音等政策就更不容易。於是，透過服務見證基督的愛和基督化社群的效力就隨之而下降。平心而論，基督徒屬少數群體是不爭的事實，我們在開辦社會事業上可以借助社會各方面的資源，但不應被這闊大的場面所眩惑，我們需要承認參與社會事業的專業基督徒的數目，和他們的專業知識與神學訓練，對服務所含的基督教信仰質素都有實在的影響。

丙、社會事業是傳道策略

教會在服務世人的原則下辦學，但其中也夾雜著其他動機：第一，透過辦學傳道以建立教會；第二，透過辦學取得會址以建立教會。

首先，聖公會就是以先辦學後建立教會為策略。1949年教區坐堂宣教士李艾華 (Edward Lee) 接到任命要在三間聖公會小學建立教會，

¹⁵³ Hall, *Hong Kong*, 24，由筆者翻譯。

佈道對象是學生和他們的父母。他要透過學校來接觸這些對象，讓福音植根社群。即如過去聖士提反堂是從聖士提反書院發展出來，和聖保羅堂是從聖保羅書院和聖保羅女書院發展出來一樣。¹⁵⁴六十年代初期是教會增長豐收期，聖公會見到先建立學校後建立教會策略的成果：從聖多瑪小學產生聖多瑪堂，服事石硤尾區；從基愛小學產生基愛堂，服事李鄭屋村；從聖巴拿巴小學產生聖巴拿巴堂，服事觀塘區；從基信、基德、和基心等小學產生聖十字架堂，服事黃大仙區；還有，從主恩小學產生荊冕堂，服事荃灣區。¹⁵⁵這些教會的建立正好證明聖公會在這時期不是只看重社會福音的。

中華基督教會也是盡量達致「學校所在便有教會」。在興建的學校開設教會，當中有從學校福音工作中結的果子。建立的教會包括油麻地的基道學校和基道堂、深水埗的基真學校和基真堂、彩虹村的基華學校和嶺東堂、黃大仙的基協中學和錦江堂，及觀塘的基法小學和梁發堂等。¹⁵⁶

循道衛理會雖說在建立學校和社會服務事業上態度被動，但在六十年代卻從五間教會激增至十五間。該會也透過社會事業傳道，環顧其建立的學校和教會，其中成效大的有北角堂和北角循道學校；但艱苦經營的較多，在橫頭磡和藍田以學校為基地；在觀塘和愛華村則以社會服務中心和幼稚園為基地。這些事工有解散的，有遲遲才成立佈道所的，也有一直停留在小堂階段的。循道會在反省時提出一些原因來：第一，教會與學校合作有實際困難；第二，教會心態偏重服務多於傳道；第三，華人同工安於現狀，對西教士在新區開荒工作的支持未算積極，以致未能與他們在新事工上配合。¹⁵⁷

¹⁵⁴ Paton, R. O., 196.

¹⁵⁵ Paton, R. O., 197-98.

¹⁵⁶ 潘頌：〈中華基督教會七十週年回顧〉，《中華基督教會創會七十週年紀念特刊1918-1988》，頁15；戴文品：〈教會辦學路向初探〉，頁27。

¹⁵⁷ 盧龍光、吳思源編：《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1884-1984》，頁75。

至於透過服務取得會址以建立教會的策略，大量辦學的中華基督教會也承認：

寸金尺土的今日香港，若非透過建校附帶條件撥地建堂，即使有錢也恐不易購置得適當地段興建教堂了。¹⁵⁸

浸信會也是透過辦學以取得會址，相信戰後增長迅速的信義會和路德會亦然，還有宣道會，這四個宗派都建立不少天台學校。宣道會承辦徙置大廈天台小學是為了發展福音事工，先後藉天台學校建堂，在柴灣建宣仁堂（興華堂前身）、在李鄭屋村建李鄭屋堂（深水埗堂前身）、在觀塘建觀塘堂和在橫頭壩建宣恩堂。此外，也藉著開辦新區小學建秀茂坪堂。¹⁵⁹ 六十年代中後期天台工作被淘汰，殖民地政府又限制居住樓宇的用途，若要購買商業樓宇作教會用途，所需費用非常昂貴，浸信會因此擱置了建新堂的計劃。¹⁶⁰ 在這樣的環境下，若不參與新市鎮的社會服務發展，教會就難以進軍新市鎮了。

其次，難民多分布在未發展的新界地域，他們多屬工人階級。當政府在六十年代後期發展新市鎮時，教會便得到植根社群的機會，隨著新市鎮的需要而至，藉提供社會服務接觸這個群體，並向他們傳福音。這時期建立的教會正是植根社群的教會，不是移民的教會，這些難民不像中上階層在社會動盪時期就移民，而是與香港同甘苦、共患難的社群。循道會有這樣的評論：

如果說本港一九六六和六七年的動亂，和隨後移民海外的風氣，是教會增長停滯的原因，那麼顯而易見，教會的教友，主要都是那些隨時可以離開香港的中上階層。其實，以本會五十年代基礎，大可在六十年代在新區積極拓展，紮根於基層，但可惜錯過了機會。¹⁶¹

¹⁵⁸ 戴文品：〈教會辦學路向初探〉，頁 27。

¹⁵⁹ 梁家麟：《華人宣道會百年史》，頁 66～68。

¹⁶⁰ Wong, "The History of Baptist Missions in Hong Kong," 161. 1950至1954年建八間新堂，1955至1959建十一間新堂，1960至1964年建十間新堂，但轉入六十年代末期就大幅減少。1965至1969建三間新堂，而1970至1973年也是建三間新堂。

¹⁶¹ 盧龍光、吳思源編：《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1884-1984》，頁 75。

循道會在五十年代早期把教會建立在市中心，至六十年代仍未積極在新市鎮發展。當教會會友在 1967 年暴動後移民海外，教會發展停滯不前時，就有以上的反省。¹⁶² 比較起來，中華基督教會早在戰前已致力開發新界佈道工作，建立了新界傳道會和不少教會。

此外，香港基督教協進會於 1967 年成立基督教工業委員會的原意是向工人傳福音，該委員會也被編入宣教部內，要藉工委會的服侍，成為神接觸人的媒介。¹⁶³

無論香港教會的首要服務是承辦社會事業，還是福音事工，教會都藉著開辦社會事業使福音得以進入社群，建立社區教會，並且是建立植根社群的教會。

三、結語

五、六十年代的香港教會面對戰後重建及中國政權轉易引致難民潮湧入的龐大需求，他們把握機會，在救濟事業上扮演了獨特的角色，與眾多撤至香港的志願機構和宗教組織合作承辦救濟事業。其次，由於殖民地政府早已視基督教學校為提供公立教育的伙伴，戰前，政府已資助一些基督教學校，包括聖公會和中華基督教會的學校。戰後，聖公會和中華基督教會繼續藉政府資助發展龐大的教育事業。

四十年代末期起，聖公會何明華會督以個人的領導能力和對社會事業的承擔精神，開拓了不少社會事業，包括房屋、膳食、教育、社會服務等，成為社會事業的先鋒。¹⁶⁴

¹⁶² 循道衛理教會在 1967 年後至 1980 年都沒有設新佈道所或建新堂，可見移民潮對教會發展打擊之大。見盧龍光、吳思源編：《循道衛理教會香港開基一百週年紀念特刊 1884-1984》，頁 35。

¹⁶³ 馮煒文：〈基督教工業委員會〉，頁 179～180。

¹⁶⁴ 先有教會社會服務中心，後有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先有香港房屋協會，後有徙置事務署。還有職業先修學校和社區服務中心，都是基督教作先驅為社會提供的。

五十年代初期，政府仍不以湧入的難民為香港居民，加上社會服務耗費龐大，故不願意承擔提供社會服務的責任，只借助外國救援和本地資源來解決當時的社會問題。直至石硤尾大火後，房屋需求告急，殖民地政府不能繼續單靠志願機構來解決問題，遂負起興建房屋的責任，但仍盡量徵用社會其他資源。這點從政府在香港房屋協會所扮演的角色，可見一斑。

五十年代後期，隨著新區徙置大廈的落成，天台小學及社會服務出現。至六十年代初期，戰後教會增長迅速的浸信會、信義會和路德會都曾以學校或天台小學作為教會會址。這種情況是因為土地少且昂貴所致。而後期在新區興建的津貼學校也成為私立學校（特別是天台學校）的競爭對手。六十年代後期，海外救援資助銳減，此外，政府更面對兩次始料不及的暴動，使其更清楚政府所面對的認受性危機，不得不考慮改善社會各項基本措施；而教會也走向全人關顧和社會關注。後來香港經濟起飛，政府就在房屋、教育和社會福利服務承擔更大責任，於是，有基督教學校退而接受政府的資助，以改善教育設備，免受淘汰；也有些在教育事業上受淘汰而退出。

六十年代後期及七十年代初期，新市鎮崛起，教會有更多機會興辦社會事業；另一方面，因政府對社區的建設有其計劃，宗教用途不被獨立考慮，而購買商業單位作教會用途需用巨額款項，致使某些教會改變教會原則（如因政教分離而拒絕政府資助的傳統），或本不以社會服務事業為傳道策略的轉而考慮開辦社會服務事業。這種情況在七十年代後期和八十年代最為明顯。在六、七十年代，教會若能把握機會勇於發展新市鎮教會，都能延續五、六十年代的增長情況。

總的來說，就以上研究，筆者有幾方面反省：第一，面對需要，教會是責無旁貸的。按能力、機會，如其他慈善團體般，承擔社會責任，實踐福音的社會性功能，按照以基督為中心的福音原則服侍社群。但是當需要放緩，教會或會按人力財力回到以傳福音為主的路線來；又或會繼續開辦服務。無論教會採取甚麼路線，都在受環境因素限制，包括政府的政策和教會本身的能力和意願。

第二，承辦社會服務，教會要確保服務的質素；所以按政府條例，接受政府監管是合理的；同樣，對政府政策檢討和評估也是合理的。反

過來說，辦服務不作檢討和評估才不合理，把檢討、評估、建議等政治化，看成是與政府抗爭也是不合理的。人也會自我評估，難道人就是和自己過不去嗎？

第三，借助了海外、本地和政府的資源，香港教會才得以開辦社會事業，所以服務必須視為首要目標，並受政府的監察和條例管制。教會承辦了超過本身能力的社會事業，雖說服務傳道相輔而行，但實際上龐大的社會事業與基督徒專業人才和傳道人手的比例並不相符。如此，教會所開辦的社會事業，當中的基督信仰質素就難免會受到威脅了。面對這個危機，教會首先應該承認自己是少數派的事實，再考慮循社區宗派合作的途徑，結合基督徒專業化的籌劃和管理，才能夠面對廣大禾場及社會事工的檢討和訂定方向的要求，以擴大和深化服務及傳道的果效。

第四，香港教會於五、六十年代在社會事業上扮演先驅者和政府的伙伴等角色，服務社群並幫助政府處理社會問題，從而穩定了當時的社會情況。教會在這方面的貢獻是不容否定的。至於對政府政策的建議和批評，也是一種知識上的服務和貢獻。此外，教會若要繼續在社會事業上扮演先驅者的角色，無論是神學反省或具體實踐，都必須走在專門化和專業化的整合路線上。

第五，開辦社會事業，目的是服務社群，其餘的都是額外的果效，並不是必然的。所以，成為政府社會服務的伙伴，使社會穩定，增加政府的認受性，或是藉此建立教會等，都只是額外的收獲。此外，透過社會事業建立社區教會並沒有絕對的模式，不採用這種模式，並不等於無法展開病人、學生、兒童、青少年、婦女和老人等福音工作。在變遷的社會中，教會模式應容納多元化的情況，靈活處理各種問題。

第六，教會開辦社會事業是按信仰因素和所面對的環境因素而決定。就信仰因素而言，從差會透過服務傳道至集資辦服務，認識到上帝是全地的統管者，因此可與社會人士合作。從依賴海外及本地捐贈至接受政府資助，在社會事業的金錢需要上，則應打破因政教分離原則而拒絕政府資助的成規。教會應持原則不變但傳統可變的態度，以期取得在社會事業上服務傳道的更佳果效。就環境因素而言，面對變遷中的社會時，教會應思想如何在新的處境中接觸福音對象，實踐耶穌基督的大使

命。福音事工的新模式亦應運而生：從看見難民需要而承辦救濟事業、教育事業和醫療事業；從看見工業化社會中貧窮家庭和青少年的需要而轉向全人照顧和全人教育；從暴亂事件看見社會政策檢討和改革的需要；更從城市走向徙置新區，再走向新市鎮；從在教會傳道服務走入社群，在社群服務傳道。此外，在實踐新模式時，教會應竭力維持基督教的本質，不讓其事工流於世俗化，與非基督教機構所提供的沒有兩樣。由此也帶來更多的反省，從教育事業受到政府政策監管，以至走向專注傳道或是走向專業化及統籌辦理服務的階段。

香港教會走在人類歷史的某一段路程上，信仰給予教會方向，而環境則容讓教會作信仰具體認知的反省，也考驗其具體實踐信仰的靈活性。前路漫漫，充滿挑戰。

撮 要

本文研究五、六十年代香港教會社會事工概念的轉化和承擔。外國差會面對戰後中國的需要，將其所提供的社會服務看為福音事工的範圍。差會撤至香港後，與香港教會共同服侍那批有極大需要的中國難民。其時教會在開辦社會服務上較強調福音的社會功能方面的表達，包括以基督的愛服侍社群，以福音培育青少年等。在籌募經費上，聖公會何明華會督率先與志願機構和宗教組織合作，承辦服務事業，如此也帶動了其他教會以社會集資方式開辦服務事業。

1953年石硤尾大火後，殖民地政府擴大了其在房屋方面的服務。六十年代中期開始，海外救助減少，教會也依靠政府的撥地、資助和貸款，被看為政府在社會服務上的合伙人。教會雖然是在服務社群，但當中還夾雜著其他動機，包括透過服務傳道，和透過服務取得會址等。

總的來說，香港教會按其信仰，並對環境的認知，決定承擔社會事業。五、六十年代，香港教會先後在社會事業上扮演了先驅者和政府伙伴的角色，不但提供新模式以服務社群，同時也是政府的人力財力資源。後來由於教會提供的服務接受了社會和政府的資助，因此其服務亦不得不要受到政府的監管，而教會也不再揚言以傳道為社會事工的最高動機。

ABSTRACT

This paper studies the Hong Kong churches' conceptual changes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in the 1950s and 1960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undertakings. Missionary societies considered their social services provided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as involvement in evangelism. After they had moved from China to Hong Kong, they joined the churches in Hong Kong and served together the Chinese refugees who were in great need. Hong Kong churches at that time put more emphasis on the working out of the social implications of the Gospel. In fund raising, Bishop R. O. Hall pioneered i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and voluntary agencies for social services in Hong Kong. Some churches followed by coordinating contributions from society to take up service projects.

After the Shek Kip Mei fire in 1953, the Colonial Government greatly expanded her involvement in housing service. Since the mid-1960s, overseas assistance had diminished. The churches received land, subsidies and loans granted by the government for the provision of social services and were considered the partner of the government. Though the churches were serving the community, they still carried other motives such as attaining evangelization or obtaining a church building.

To conclude, churches in Hong Kong, according to their understanding of faith and situation, took up service projects in the 1950s and 1960s. They provided new models of serving the society and were one of the government's financial and manpower resources. Since they received financial contributions from the society, the quality of their services had to be controlled by the government. Also, the churches no longer acclaimed evangelization as the supreme motive of their work.